

教務處國七新生訓練繳交資料：

1. 為製作新生相關資料，請於「新生訓練」時攜帶「兩吋」照片一張(背面填寫班級座號姓名)以利製作學生證。
2. 國七「特殊身分證明資料」，請尚未繳交者務必依下表攜帶相關資料「正本與影本」(正本確認後還回)，以利辦理相關補助：

身分類別	條件	減免項目	應準備資料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	教科書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 2.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
低收入戶子女	經區公所證明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教科書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營養午餐餐費 家長會費	1. 當年度由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正本核對。 2.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 3.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
身障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	父母或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教科書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身心障礙學生)、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營養午餐餐費(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正本核對。 2. 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 3.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經區公所證明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教科書(抵扣 6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營養午餐餐費、 家長會費	1. 當年度由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核對。 2.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 3.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
弱勢兒少	領有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當年度「弱勢兒少」證明文件	教科書(抵扣 6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營養午餐餐費 家長會費	1. 當年度由區公所或社會局核發的「弱勢兒少」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核對。 2.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核對或戶籍謄本。 3.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相關新住民子女獎學金	1. 戶口名簿〈有註記出生地為非台灣地區〉正本及影印本。